

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电
子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TGDC2022-010 (HT)

合同备案号：2022HTBA00105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	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.0	1 项	246000	246000
2	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开发	票据接口服务 专用签名服务器 自助票据打印机	博思汇信票据打印 接口等 吉大正元 V1000-C-P 得实 DST-130H+	1 项 1 台 1 台	50000 80000 23800
					50000 80000 23800

以上合计报价：¥399800.00 元 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

二、服务期、地点

在合同生效后，30 日历天内乙方将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-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 -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 -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 - 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提供安装、调试或维修等服务；

2、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；

3、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，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，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。交接完成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剩余合同价款的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（无息），质量保证期期满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全部付清。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质量保证期

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。运维期满后，有乙方继续提供有偿运维服务，运维费另行协商。

2、售后服务

- (1) 在产品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与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故障/缺陷部件；
- (2) 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，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，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% 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甲方所在地人法院管辖审理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组成部分

1) 合同条款

2) 中标通知书

3) 招标文件

4) 投标文件

十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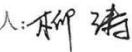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	乙方（公章）：庆阳博思汇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雄越小区 116至 17 层 C 单元 G-1601
电话：	电话：0934-8270548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日期：2022年 9 月 5 日	日期：2022年 9 月 5 日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2162000507520